附件 1:

红河州医学会医疗卫生科技奖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我州医学科学技术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充分调动广大医学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州医学科学技术的发展，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红河州经济社会建设做出贡献。根据《云南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结合我州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红河州医学会医疗卫生科技奖是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自筹资金，经报请州科技主管部门同意，由红河州医学会面向全州卫生健康行业设立的经常性的科学技术奖，属于社会力量设奖。

第三条 红河州医学会医疗卫生科技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凡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在《红河医学》杂志及国内外公开发表的学术、技术、综合性刊物、全文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及通过国家级、部级、省级、州级并结题的科研课题均可参评。

第四条 红河州医学会聘请有关专家组成红河州医学会医疗卫生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负责研究解决奖励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审定和批准评审结果。评审委员会设立若干专家评审组，负责项目评审;设立红河州医学会医疗卫生科技奖

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第五条 红河州医学会医疗卫生科技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二章　奖励

第六条　红河州医学会医疗卫生科技奖授予在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医学影像、医学检验、预防医学与卫生学（卫生管理）、药学、中医中药学、护理学等领域，为防治疾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做出以下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和单位：

（一）在医学科学研究中有重要发现、技术发明及其他有一定先进性、科学性和实用价值的科学技术成果的科技工作者和单位。

（二）在健康教育、医学科学普及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和单位。

（三）推广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在疾病防治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和单位。

（四）在医药卫生领域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技术成果发明、专利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和单位。

（五）由所在单位或专业委员会推荐的红河州医学会会员发表的优秀论文作者。

第七条　红河州医学会可从获得红河州医学会医疗卫生科技奖的项目中，择优推荐申报省级科技奖。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八条 红河州医学会医疗卫生科技奖的评审工作由红河州医学会负责组织实施，评审、授奖，接受其社会监督。

第九条 红河州医学会医疗卫生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下设办公室。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确定红河州医学会医疗卫生科技奖的评审规则；

（二）负责红河州医学会医疗卫生科技奖的评审工作；

（三）对红河州医学会医疗卫生科技奖评审工作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四）为完善红河州医学会医疗卫生科技奖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推荐、评审和授予

第十一条 红河州医学会医疗卫生科技奖接受红河州医学会会员单位推荐。

第十二条 推荐单位推荐红河州医学会医疗卫生科技奖不设名额限制，对推荐的项目负责。推荐时，应按规定填写推荐书，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已获得省级奖励的成果不得申报红河州医学会医疗卫生科技奖。

第十三条 推荐单位不得同时将所推荐的项目，推荐给州内其他社会力量评奖。

第十四条 推荐项目负责人和第一完成单位可以在评审前提出退出评审的请求，并按要求提出书面申请和公函，进入评审程序后不得提出退出评审的请求。

第十五条 红河州医学会医疗卫生科技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每年评审一次，授奖一次。各奖项根据具体评审情况并提交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进行奖励，奖项原则上不超过申报数的30%，授奖项目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依据当年的申报情况确定，可以空缺。

第十六条 红河州医学会医疗卫生科技奖，按三个基本条件进行综合评定。

(一)科学技术水平和技术难度;

(二)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推动科技进步的作用。

评奖标准:按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水平、推动科技进步作用大小、难易程度及取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大小，必须有文章发表并按照影响因子或科技核心期刊排名进行综合评定。

一等奖项目应达到国内领先，技术难度大，推动科技进步作用大，取得较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等奖项目应达到省内领先水平，技术难度较大，推动科技进步作用较大，取得较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等奖项目应达到州内领先水平，具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十七条 红河州医学会医疗卫生科技奖评审委员会采取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投票结果以过半数以上有效），认定科学技术成果的结论，提出获奖人选和奖励等级。

第十八条 公示。评审结果公示30日。

第十九条 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或经解决异议的项目报红河州医学会审核确认，并颁发证书、奖金。

第二十条 红河州医学会医疗卫生科技奖实行回避制度。被推荐为红河州医学会医疗卫生科技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红河州医学会医疗卫生科技奖评审委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完成人或单位所完成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五章 奖励与罚则

第二十二条 奖金及经费来源：红河州医学会医疗卫生科技奖奖励经费主要来自会费等合法收入渠道，由州医学会负责筹集。一等奖奖励1万元，二等奖奖励5000元，三等奖奖励3000元。红河州医学会医疗卫生科技奖在奖励活动中不得向候选人或者候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申请项目出现违反科研诚信情形的，由红河州医学会撤销其奖励，追回奖金和证书，并责成所在单位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理。

第二十四条 推荐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所推荐的项目同时参与州内其他社会力量的评奖，一经发现取消其参评资格，撤销其奖励，追回奖金和证书。

第二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出现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根据情节和所造成的影响给予通报、撤销委员资格直至

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出现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根据情节和所造成的影响给予通报、撤销委员资格直至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红河州医学会负责解释并据此制订实施细则。